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8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TCL 科技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以 自 筹 资 金 预 先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的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8818 号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集团”）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26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TCL科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TCL 科技集团编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TCL 科技集团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TCL 科技集团用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行可转债 2,600 万张，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 万元（含税）后为人民币 256,88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76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待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1,700.00	161,700.00
	合计	161,700.00	161,700.00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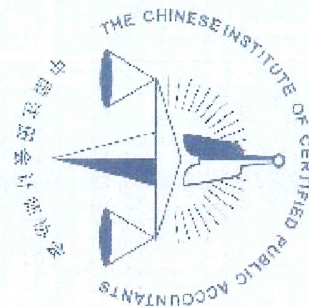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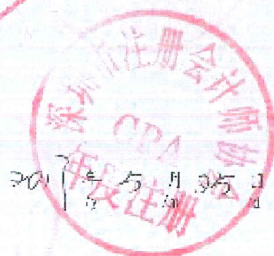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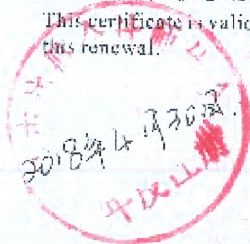
姓名: 江先敏
 Full name: 江先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4
 Date of birth: 1987-07-24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707242425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9870724242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after



江先敏
1101014800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at



姓 名 邱俊洲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12-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412250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8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俊洲
440300801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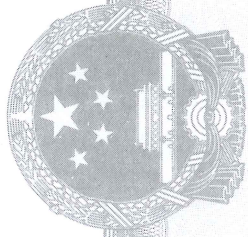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